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2號

原告 克妮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niel Sobol

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

被告 Bernshtein Konstantin Daniel

林怡瑩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魏君婷律師

複代理人 許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 Bernshtein Konstantin Daniel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 Bernshtein Konstantin Daniel 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 Bernshtein Konstantin Daniel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Bernshtein Konstantin Daniel 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Bernshtein Konstantin Daniel（下稱被告 Daniel）為以色列籍人，原告為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被告林怡瑩為我國自然人。原告主張被告 Daniel 與林怡瑩（下稱被告2人）在新北市永和區之兆豐銀行雙和分行、國泰世

01 華永和分行等地，共同涉犯竊盜、偽造文書及詐欺等行為，
02 侵害原告之權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連
03 帶賠償原告。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係在中華民國新北市
04 永和區，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Daniel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Daniel Sobol(下稱Sobol)與被告Daniel
10 均為以色列籍人，各出資新臺幣(下同)25萬元，於民國10
11 6年12月19日共同成立訴外人爾妮克有限公司(下稱爾妮克
12 公司)，由被告Daniel擔任爾妮克公司負責人。被告Daniel
13 於107年3月間向Sobol表示計劃於同年7月回以色列看望
14 家人，故2人約定於107年5月將爾妮克公司之店面結束營
15 業。嗣107年6月中旬，被告Daniel向Sobol提出借宿請求
16 ，Sobol同意將所承租之公寓1間空房提供予被告Daniel暫
17 住。另一被告林怡瑩係自107年6月20日受僱於原告，擔任
18 專櫃銷售助理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英文翻譯，屬時薪兼職人
19 員，原告自無委任被告林怡瑩至銀行辦理大筆金額轉帳之可
20 能。詎被告2人竟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於107年7月
21 25日，由被告Daniel借住Sobol公寓之便，趁Sobol出國休
22 假，竊取原告公司大小章，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由被告林
23 怡瑩單獨至兆豐銀行雙和分行，擅自以原告公司代理人名義
24 ，填寫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下稱系爭匯款申請書)，
25 將原告於兆豐銀行雙和分行帳戶(下稱原告之甲帳戶，帳號
26 詳卷)內200萬元，匯至被告Daniel擔任負責人之爾妮克公
27 司在兆豐銀行敦化分行帳戶(下稱爾妮克公司之乙帳戶，帳
28 號詳卷)(下稱系爭匯款行為)，被告2人上開所為，共同
29 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200萬元損害。

30 (二)被告Daniel隨即於同日再將上揭200萬元自兆豐銀行敦化分
31 行爾妮克公司乙帳戶，以爾妮克公司名義匯至被告Daniel個

人之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帳戶（下稱被告 Daniel 之丙帳戶，帳號詳卷），再由被告 Daniel 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將其丙帳戶內新臺幣款項結購美金 4 萬元（折合臺幣 122 萬 2,400 元），將該美金金額轉匯至以色列工人銀行。經原告報警偵辦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 33489 號竊盜等偵辦（下稱系爭偵查案件）。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 2 人連帶賠償原告 200 萬元等語。聲明：被告 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00 萬元，及自 2 位被告中最後 1 位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 Daniel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告林怡瑩則以：

(一) 原告法定代理人 Sobol 與爾妮克公司負責人即被告 Daniel，2 人對外皆稱為合夥關係。被告林怡瑩於 106 年 12 月間，接獲 Sobol 女友即訴外人黃欣怡通知面試擔任翻譯乙職，負責協助以色列籍之 Sobol 及被告 Daniel 翻譯撰寫中文，且於工作時需要聽從渠等 2 人指示，亦即原告公司與爾妮克有限公司之事務皆須處理。孰料正式工作後，除協助 Sobol 及被告 Daniel 翻譯撰寫中文外，尚須協助銷售、送貨等凡有溝通上需要使用中文者，均委由被告林怡瑩代理處理，是 107 年 1 月至 7 月（5 月底曾離職，6 月底又復職），被告林怡瑩實同時為原告及爾妮克有限公司之員工。

(二) 被告林怡瑩否認有何竊取原告公司存摺、大小章之情事。107 年 7 月 25 日，被告 Daniel 交付系爭匯款申請書予被告林怡瑩，該紙系爭匯款申請書上之金額欄已填載，並已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被告 Daniel 指示被告林怡瑩持系爭匯款申請書至兆豐銀行雙和分行辦理匯款，被告林怡瑩遂在授權範圍內協助撰寫系爭匯款申請書上之中文部分，並依系爭匯款申請書匯款至爾妮克有限公司乙帳戶。被告林怡瑩係依被告 Da

niel之指示而為，並無不法，不構成侵權行為。

(二)原告主張被告Daniel將爾妮克有限公司乙帳戶200萬元，於107年7月25日匯至被告Daniel之丙帳戶，並於同日再轉匯至被告Daniel之以色列帳戶云云，未提出證據證明，亦無證據證明此部分被告林怡瑩知情或參與。衡諸常情，倘被告林怡瑩與被告Daniel共同謀奪原告甲帳戶之200萬元，何以不直接將款項匯入被告Daniel之丙帳戶或匯至被告Daniel之以色列帳戶，以減少作業時間及遭查獲之機率，可證被告林怡瑩確不知情，並未參與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依我國法律登記之公司法人，僅有Sobol一人股東，並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訴外人爾妮克公司亦為依我國法律登記之公司法人，由Sobol及被告Daniel各出資25萬元，由被告Daniel擔任爾妮克公司法定代理人。並有2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各1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9-23頁，及本院限閱卷內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關資料）。

(二)原告在兆豐銀行雙和分行開設甲帳戶（帳號詳卷），訴外人爾妮克公司在兆豐銀行敦化分行開設乙帳戶（帳號詳卷）。被告Daniel在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開設丙帳戶（帳號詳卷）。

(三)被告林怡瑩於107年7月25日至兆豐銀行雙和分行，以原告代理人名義，填寫系爭匯款申請書上之中文部分及電話，將原告之甲帳戶內200萬元，匯至爾妮克公司在兆豐銀行敦化分行之乙帳戶。並有系爭匯款申請書影本1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5頁）。

六、原告主張被告2人上開行為，涉犯共同竊盜、偽造文書及詐欺等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200萬元損害；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林怡瑩並非故意，惟被告林怡瑩為系爭匯款行為前應向原告求證而未求證，具有過失等語，為被告林

01 怡瑩否認，辯以上詞。是本件兩造爭執要點為：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上開行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
03 致原告受有200萬元損害，有無理由？

04 (二)原告主張縱認被告林怡瑩並非故意，惟被告林怡瑩為系爭匯
05 款行為前應向原告求證而未求證，具有過失，有無理由？

06 茲論述如下。

07 七、本院之判斷：

08 (一)關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竊取原告之存摺、大小章，侵害
09 原告權利，涉犯共同竊盜罪嫌部分：

10 Sobol 及被告 Daniel 均係爾妮克公司之股東，並由被告 Dani-
11 el 擔任該公司負責人，為兩造不爭執，並有爾妮克有限公司
12 之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可證（見本院限閱卷），業如上述。
13 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竊取原告之存摺、大小章，侵害原告
14 之權利，涉犯竊盜罪嫌等語，為被告林怡瑩否認，辯以上詞
15 。查，原告法定代理人 Sobol 於本件自認伊因與被告 Daniel
16 為朋友關係，107 年 6 月中旬同意被告 Daniel 暫住伊公寓 1
17 週等語（見原告起訴狀），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查案件（附本
18 院限閱卷內）查閱結果，原告法定代理人 Sobol 於系爭偵查
19 中陳稱：被告林怡瑩之前是原告的員工，爾妮克公司是伊與
20 被告 Daniel 共同設立的公司，伊有 50% 股份，伊去越南休假
21 時，把原告公司的帳戶存摺、印章放在伊房間，因被告
22 Daniel 是伊朋友，可以進入伊公寓，被告 Daniel 要回以色列
23 之前，有待在伊公寓 1 週等語。是 Sobol 自行成立原告公司
24 ，復另與被告 Daniel 共同成立爾妮克公司，而自 Sobol 住處
25 取得原告公司帳戶存摺、印鑑章之人係被告 Daniel，而非被
26 告林怡瑩甚明，被告林怡瑩於偵查中亦否認曾經去過 Sobol
27 住處，原告始終未提出證據以證明被告林怡瑩有何與被告
28 Daniel 間犯竊盜罪之犯意聯絡，是原告所主張除被告 Daniel
29 外，被告林怡瑩亦為共同竊取原告帳戶存摺、印章之共同行
30 為人云云，自無足取。

31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將原告甲帳戶內200萬元匯出至

爾妮克有限公司乙帳戶，致原告受有200萬元損害，涉犯共同偽造文書及背信罪嫌，而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部分：

原告雖稱被告林怡瑩自106年12月起至107年5月底止，係受僱於爾妮克公司，屬時薪兼職人員，107年5月底自爾妮克公司離職後，始於107年6月20日起再次以全職受僱原告，故107年7月25日，被告Daniel已非被告林怡瑩之老闆，無權指示被告林怡瑩至兆豐銀行雙和分行辦理系爭200萬元匯款事宜等語，為被告林怡瑩否認，辯稱：Sobol及被告Daniel均為其老闆，原告與爾妮克有限公司之事務伊皆須處理，伊工作時需要聽從渠等2人指示，伊依老闆即被告Daniel之指示而為系爭匯款行為，並無不法等語。查：

- 1.原告公司係Sobol一人所成立，爾妮克公司由Sobol與被告Daniel共同設立乙節，已如前述，且原告公司自106年12月19日以後之公司登記地址及爾妮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均同為台北市○○○路○段○○○○○號（見本院限閱卷內之2家公司登記資料）。觀諸卷附之被告林怡瑩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可知被告林怡瑩帳戶於107年1月至6月間，每月月初均有爾妮克有限公司款項匯入，同年7月初有原告款項匯入（見本院卷第91-103頁），另尚有訴外人伊黎瑪雅公司之款項匯入，兩造均不爭執上開匯入款項均係薪資。被告林怡瑩抗辯其上開期間同時於原告公司、爾妮克公司及訴外人伊黎瑪雅公司兼職等語，乃為可信。再觀諸卷附被告林怡瑩提供其經手之貴賓券、VIP申請表等紀錄，其上分別有原告法定代理人Sobol及被告Daniel之簽章（見本院卷第207-227頁）等情，堪認被告林怡瑩辯稱其於任職爾妮克公司及原告期間，係聽命於原告法定代理人Sobol與被告Daniel之指示而處理公司事務等語，堪可憑採。
- 2.復證人即兆豐銀行雙和分行行員呂冠翰於系爭偵查案件中證稱：107年7月24日有位外國人來櫃臺詢問要怎麼辦理通提，因為他雖然有兆豐銀行其他分行的帳戶，但沒有伊

01 分行的帳戶，他問如果要申請通提的密碼要怎麼做，問伊
02 要準備哪些證件，伊回答後，他就走了等語。是被告林怡
03 瑩辯稱被告 Daniel 於前一日曾去銀行欲辦理提款事宜，然
04 並未辦理成功等語（見本院限閱卷內系爭偵查案件 108 年
05 4 月 29 日訊問筆錄），核與證人呂冠翰上開證述情節相符
06 ，應可採信。又證人呂冠翰復於系爭偵查案件中證稱：被
07 告林怡瑩是持原告公司的存摺及寫好的取款條兼系爭匯款
08 申請書，伊看到時取款條兼系爭匯款申請書上面都已經寫
09 好並且用印，伊記得被告林怡瑩當天是要領款 200 萬元匯
10 到兆豐銀行敦化分行，但帳號與戶名伊忘記了，伊沒有問
11 被告林怡瑩匯款的目的，因為公司行號的金流處理，金額
12 大小因人而異，伊認為這可能是公司行號的資金調度，所
13 以伊沒有過問等語（見系爭偵查案件 108 年 3 月 26 日訊問
14 筆錄）。是被告林怡瑩係持已蓋妥原告公司印鑑章之取款
15 條前去提款，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印鑑章係被告林怡瑩蓋用
16 在取款條上。況上開自原告甲帳戶所提領之款項 200 萬 30
17 元，係匯至爾妮克公司銀行帳戶，此有兩造不爭執之系爭
18 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5 頁）。而被
19 告林怡瑩領有原告與爾妮克公司之薪資，聽命於爾妮克公
20 司負責人即被告 Daniel 之指示，至銀行辦理自原告公司匯
21 款至爾妮克公司事宜，尚屬合情合理，實難認被告林怡瑩
22 與被告 Daniel 有何犯意聯絡，而將被告林怡瑩以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及背信等罪相繩。

24 3. 又證人即兆豐銀行敦化分行行員陳燕慧於系爭偵查案件中
25 證稱：伊是 107 年 7 月 25 日辦理爾妮克公司匯款 200 萬元
26 至被告 Daniel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承辦人，當天是被告
27 Daniel 自己一個人來，他拿著爾妮克公司的存摺，現場填
28 寫匯款單，匯款單上的英文及數字都是他填的，中文的部
29 分最後是由伊填寫。他說他是那間公司的負責人，要把錢
30 匯到自己的帳戶去，但沒有說用途等語（見系爭偵查案件
31 108 年 3 月 26 日訊問筆錄），並有該日被告 Daniel L 至兆

01 豐銀行敦化分行辦理匯款之監視錄影畫面附於偵查影卷內
02 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68頁）。是在原告甲帳戶之200萬
03 元款項匯至爾妮克公司乙帳戶後，係被告Daniel獨自一人
04 再將上開款項200萬元匯至其個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5 是被告林怡瑩應不知道嗣後被告Daniel將上開款項200萬
06 元再匯至其個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益徵被告林怡瑩應無
07 與被告Daniel有何犯意聯絡，而尚難遽以刑法竊盜、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及背信等罪嫌論處之。原告對於被告林怡瑩所
09 提刑事告訴之系爭偵查案件，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
10 起訴處分在案，此有該署107年度偵字第33489號不起訴
11 處分書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324-329頁），原告雖聲請
12 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73
13 13號處分書認聲請再議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此有原告所提
14 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影本1件足徵（見本院卷第
15 347-352頁）。

16 (三)至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將原告甲帳戶內200萬元匯出至
17 爾妮克公司乙帳戶，致原告受有系爭200萬元損害，尚涉犯
18 共同詐欺罪嫌云云，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
19 張，要無可採。

20 (四)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林怡瑩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
21 系爭200萬元損害云云，非屬有據，應予駁回。

22 (五)至於原告主張縱認被告林怡瑩並非故意，惟被告林怡瑩為系
23 爭匯款行為前應向原告法定代理人求證而未求證，具有過失
24 等語，亦為被告林怡瑩否認，辯以：伊受老闆使被告Daniel
25 之指示而去辦理系爭匯款行為，已獲得老闆被告Daniel之同
26 意，自無可能再去向原告法定代理人Sobol以通訊軟體LINE
27 詢問其是否同意等語。查，被告林怡瑩係受老闆使被告
28 Daniel指示而去辦理系爭匯款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
29 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8年度
30 上聲議字第7313號處分書亦同此認定，則被告林怡瑩主觀上
31 既認為已受老闆即被告Daniel之指示而為系爭匯款行為，衡

01 情自無可能再以通訊軟體詢問 Sobol 是否同意，是被告林怡
02 瑩此部分所辯，尚屬可信。原告該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03 (六)關於被告 Daniel 竊取原告之存摺、大小章後，於系爭匯款申
04 請書上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並填載取款帳號、收款人帳號
05 、匯款金額等欄阿拉伯數字後，指示無犯意聯絡之被告林怡
06 瑩填載系爭匯款申請書之中文書寫部分，向兆豐銀行雙和分
07 行辦理將原告甲帳戶內 200 萬元匯至爾妮克公司乙帳戶，被
08 告 Daniel 隨即於同日再將上揭 200 萬元自兆豐銀行敦化分行
09 爾妮克公司乙帳戶，以爾妮克公司名義匯至被告 Daniel 個人
10 之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丙帳戶，再由被告 Daniel 於 107 年
11 7 月 26 日將其丙帳戶內新臺幣款項結購美金 4 萬元（折合臺
12 幣 122 萬 2,400 元），將該美金金額轉匯至以色列工人銀行
13 ，被告 Daniel 上開所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
14 200 萬元損害之事實部分，除據原告主張陳明於卷，並提出
15 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爾妮克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6 、系爭匯款申請書、原告銀行存摺影本、新北地檢署對於被
17 告 Daniel 之通緝書、以色列工人銀行函文及英譯本、中譯本
18 影本等影本各 1 件以外，並經證人呂冠翰、陳燕慧於系爭偵
19 查案件中證述如上，復有被告 Daniel 單獨 1 人分別至兆豐
20 銀行敦化分行、國泰世華館前分行辦理匯款之監視錄影畫面
21 附於偵查影卷內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 68、69 頁），此據本
22 院調取系爭偵查案件查閱屬實，並有兆豐銀行 108 年 3 月 26
23 日北銀總集中字第 1080014849 號函（見本院卷第 148-154 頁
24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 108 年 4 月 3 日國世永和字第 10
25 80000006 號函及檢送之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156-159 頁
26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08 年 8 月 15 日（108）國世館
27 前字第 1080000027 號函（見本院卷第 327 頁）等件附卷可證
28 資金之流向。是原告主張被告 Daniel 故意侵害原告權利，致
29 原告受有 200 萬元損害等語，堪予採信。按因故意或過失，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31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Daniel 不法侵害其權利，

01 致原告受有200萬元損害，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02 請求被告Daniel賠償200萬元，洵屬正當。

03 八、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Daniel給
04 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8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部分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
07 駁回。

08 九、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
09 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定相
10 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Daniel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1 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12 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十一、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
16 2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翠 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曾 怡 婷